

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生活教育(整潔、秩序)競賽實施辦法

101 年 10 月 5 日訂定

104 年 9 月 4 日修訂

106 年 9 月 8 日修訂

108 年 9 月 2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(一)改善校區環境之公共衛生，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，提供品質優良的學習場所及養成學生愛護環境，隨手做環保的習慣。

(二)培養學生能自動自發遵守秩序、服從紀律並自主管理表現合宜之行為。

二、競賽單位：以班為單位，進行全校性競賽。

三、競賽內容：分為整潔及秩序兩項競賽。整潔以公共區域、教室及其周圍為主。秩序以集會、升降旗、早讀、午休、教室上課等皆列入競賽範圍。

四、評分人員：由輪值之值週老師擔任，自開學第一週起開始實施。

五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整潔部分：1. 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。

2. 洗手台。

3. 玻璃及窗框窗台。

4. 桌椅排放。

5. 地面牆壁。

6. 黑板講台講桌。

7. 放學後門窗是否關好、是否熄燈和關掉所有電器設備。

8. 公共區域。

(二)秩序部分：1. 服裝儀容。

2. 教室內外秩序。

3. 集會秩序。

4. 禮貌。

5. 生活常規。

6. 交通規則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1. 每日由值週老師不定時登載查視並評分。

2. 每週五下午放學前由值週老師統計積分和排名後，轉交教導處登錄。

3. 星期一朝會時個別頒發整潔和秩序第一名的獎牌。

七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獎勵：1. 每週評選整潔和秩序第一名的班級，於班級外掛牌獎勵。

2. 整潔和秩序同時拿第一名的班級，隔週禮拜五可穿全身便服，整潔或秩序有一項第一名的班級於隔週禮拜五可穿上半身便服。

(二)懲處：整潔和秩序同時最後一名的班級，由教導處加強基本觀念再教育。

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每周一朝會時間頒獎

